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25頁。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中國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http://www.681hk.com))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您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2020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集團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日的公布
「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建行I認購」	指	於2019年4月2日認購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7億元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I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I」	指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滿溢”30天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指	統稱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I及北京中民認購中國建設銀行的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興業I第二次認購」	指	於2019年6月28日認購興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
「興業II第一次認購」	指	於2019年5月17日認購興業銀行人民幣7,000萬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興業II第二次認購」	指	於2019年8月2日認購興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

## 釋 義

---

「興業II第三次認購」	指	於2019年8月22日認購興業銀行人民幣7,000萬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興業II第四次認購」	指	於2019年11月11日認購興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興業II第五次認購」	指	於2019年11月26日認購興業銀行人民幣6,000萬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興業II第六次認購」	指	於2020年2月14日認購興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興業II第七次認購」	指	於2020年3月4日認購興業銀行人民幣6,000萬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	指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1個月)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指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個月)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及II」	指	統稱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及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理財產品」	指	統稱建行I認購、興業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四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興業II第六次認購及興業II第七次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主要理財產品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中民」	指	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
「%」	指	百分比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主席)  
張和生先生  
朱健宏先生  
范方義先生  
莫雲碧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博士  
趙彥雲教授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公布。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間，北京中民和西安中民(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曾分別認購中國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據此北京中民曾認購以下主要理財產品如下：

建行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億元；

興業I第二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

興業II第一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

興業II第二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

興業II第三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

興業II第四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

興業II第五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興業II第六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及

興業II第七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包括其它)(i)主要理財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認購主要理財產品

主要理財產品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I

訂約方：北京中民；及  
中國建設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理財產品名稱 : “乾元—滿溢” 30天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編碼: C1010517A002942)
- 理財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理財產品內部風險評級 : 較低風險(風險評級為中國建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  
僅供參考)
-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權類、債  
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組合
- 預期投資收益率 : 3.3%(扣除該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認購及贖回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I的詳情如下：

日期	認購／贖回	於認購日期	
		中國建設銀行 理財產品I 認購(贖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 理財產品I 認購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4月2日	認購(建行I認購)	170,000	170,000
2019年5月7日	到期贖回	(170,000)	—

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I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538,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民並沒持有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I。

(II)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a)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

訂約方	:	北京中民；及 興業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	“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1個月) (產品編碼：C1030917A000713)
理財產品類型	:	非保本開放式
理財產品內部風險評級	:	較低風險(風險評級為興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權益類投資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組合
預期投資收益率	:	3.8%(扣除該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

## 董事會函件

---

### (b)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

訂約方	:	北京中民；及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	“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3個月) (產品編碼：C1030916A003467)
理財產品類型	:	非保本開放式
理財產品內部風險評級	:	較低風險(風險評級為興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權益類投資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組合
預期投資收益率	:	3.8%(扣除該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認購及贖回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及II的詳情如下：

日期	認購／贖回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	於認購日期
		理財產品I	理財產品II	興業銀行
		認購(贖回)	認購(贖回)	理財產品I及II
		金額	金額	認購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5月14日	認購	100,000	-	100,000
2019年5月17日	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	-	70,000	170,000

## 董事會函件

日期	認購／贖回	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I 認購(贖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II 認購(贖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認購日期 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I及II 認購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17日	到期贖回	(100,000)	-	70,000
2019年6月28日	認購(興業I第二次認購)	100,000	-	170,000
2019年8月1日	到期贖回	(100,000)	-	70,000
2019年8月2日	認購 (興業II第二次認購)	-	100,000	170,000
2019年8月20日	到期贖回	-	(70,000)	100,000
2019年8月22日	認購 (興業II第三次認購)	-	70,000	170,000
2019年11月5日	到期贖回	-	(100,000)	70,000
2019年11月11日	認購 (興業II第四次認購)	-	100,000	170,000
2019年11月26日	到期贖回	-	(70,000)	100,000
2019年11月26日	認購 (興業II第五次認購)	-	60,000	160,000
2020年2月12日	到期贖回	-	(100,000)	60,000
2020年2月14日	認購 (興業II第六次認購)	-	100,000	160,000
2020年3月4日	到期贖回	-	(60,000)	100,000
2020年3月4日	認購 (興業II第七次認購)	-	60,000	160,000
2020年5月18日	到期贖回	-	(100,000)	60,000
2020年5月20日	認購	-	10,000	70,000

於2019年5月14日至本通函日期期間，來自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及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的投資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66,000元和約人民幣4,699,000元。截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民仍持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人民幣70百萬元。

###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銀行理財產品可提供較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現時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鑑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級為中至低級風險，所以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此項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故此，董事認為理財產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氣及供應和分銷罐裝燃氣以及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北京中民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西安中民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

中國建設銀行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其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企業)。

興業銀行是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福建省財政廳是興業銀行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主要交易

於有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建行I認購、興業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四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興業II第六次認購及興業II第七次認購分別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於建行I認購、興業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四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興業II第六次認購及興業II第七次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未遵守規則

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未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交易的事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等理財產品乃類似於帶較高利息收益的結構性存款，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因此，認購此等理財產品協議僅作內部入賬，猶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一般。

本公司謹此致歉及刊發本通函以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

- (i)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現時及將來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ii) 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人員提供類似交易程序的書面指引，其中包括要求在進行類似交易之前事先通知一位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及
- (iii)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便彼等更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即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認購主要理財產品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的方式批准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如適合)(i)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要理財產品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主要理財產品認購合同中擁有實質利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特別會決議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主要理財產品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審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要理財產品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附加資料

敬請關注本通函附錄中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2020年5月26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財務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681hk.com>)查閱。

## 2. 債項聲明

### 債項

於2020年3月31日(為在印製通函前確定本集團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債項－抵押	113,700
債項－無抵押	18,000
租賃負債	24,491
	<u>156,191</u>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獨家管道燃氣經營權利及使用權資產。

### 或然負債

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5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福建安然已提取人民幣80,000,000元的融資額度。

除上述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0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已發行及未償還及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借貸、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未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適當審慎查詢和提供資金的個人或機構已書面聲明存在相關的財務融資，並考慮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自本通函的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可應付其目前的需求。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氣及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以及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經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19.55億元（2018年：人民幣12.00億元），與上年同比增加62.91%，而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15.7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29.91百萬元），與上年同比減少6.1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7.65%（2018年：24.84%），較去年下降7.19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作為經常性收入的罐裝燃氣（毛利率較低）銷售佔位比增加；新增項目當地競爭比較激烈，以及平均採購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管道燃氣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38,9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7,275,000元或64.24%，管道燃氣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48.02%（2018年：47.63%）。供應管道燃氣業務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15.60%（2018年：27.52%）。

罐裝燃氣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項主要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附屬公司共銷售罐裝燃氣164,896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8.85%。本集團的罐裝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10,50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82,271,000元或44.93%，罐裝燃氣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46.56%（2018年：52.34%），罐裝燃氣業務的毛利率為20.75%（2018年：22.46%）。銷售量及收入上升是由於工商業市場的普遍使用，以及在京津冀地區的罐裝燃氣業務有較大的增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平均採購和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於專注投資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的新業務。食材供應主要是通過向商業用戶供應果蔬、生鮮、調味品、糧油等食材的一站式服務。賣場為居民社區人口供應商品及服務，而便利店連鎖為流動性人口提供商品和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良好的行業基礎和執行能力，將充分利用運營環境和國家政策來發展管道燃氣和氣瓶燃氣業務。同時，本著最大程度提高整體效益的願望，本集團將改善資源結構，穩定現有業務並探索新業務，以確保穩定和可持續的發展。

## 6.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9月30日和2020年3月31日，認購中國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各主要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20年3月31日	
	認購餘額	公允值	認購餘額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興業II第二次認購	100,000	100,573	–	–
興業II第三次認購	70,000	70,265	–	–
興業II第六次認購	–	–	100,000	100,447
興業II第七次認購	–	–	60,000	60,157
	<u>170,000</u>	<u>170,838</u>	<u>160,000</u>	<u>160,604</u>

投資於理財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因其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按公允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如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主要理財產品總投資收益金額約人民幣5,559,000元。

於2019年9月30日和2020年3月31日，主要理財產品的公允值分別為未經審核金額人民幣170,838,000元和人民幣160,604,000元。

認購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B.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sup>1</sup>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所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莫世康博士（「莫博士」）	2,497,782,762	-	1,135,000,000 <sup>3</sup>	3,632,782,762	40.66
莫雲碧小姐（「莫小姐」）	-	-	1,135,000,000 <sup>3</sup>	1,135,000,000	12.70
張和生先生	338,271,282	-	-	338,271,282	3.79
朱健宏先生	69,000,000	14,004,605 <sup>2</sup>	-	83,004,605	0.93
范方義先生	22,000,000	-	-	22,000,000	0.25
劉駿民博士	5,000,000	-	-	5,000,000	0.06
趙彥雲教授	5,000,000	-	-	5,000,000	0.06

附註：

1. 此代表由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
2. 此代表由其配偶合法及實益持有的權益。
3. 此代表由平達發展有限公司（「平達」）合法及實益持有的權益，平達由莫博士及莫小姐各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莫博士(附註)	平達
莫小姐(附註)	平達

附註：

莫博士和莫小姐為平達之董事，平達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7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I) 董事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和冼家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需根據本司細則和上市規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 (III)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IV) 資產權益

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發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

### (VI)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於2019年9月29日本集團的合資企業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中國郵政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了銀行借款合同，據此，中國郵政銀行同意借出和福建安然同意借入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期1年流動資金貸款(「貸款」)；

同日，北京中民(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郵政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同意按其持有福建安然51%的股權比例向中國郵政銀行為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中國郵政銀行亦同意分期向福建安然提供進一步的人民幣1.3億元為期1年流動資金貸款至最高貸款額度人民幣1.5億元，據此，北京中民同意按北京中民持有福建安然51%的股權按比例就貸款額度向中國郵政銀行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

2. 於2019年3月22日，北京中民忠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民忠鋒」，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與若干轉讓方(均為中國居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民忠鋒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若干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中民道廷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光點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73.5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321,000元；
3. 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若家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重慶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重慶渝百家超市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之8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4,814,000元；
4. 建行I認購之認購協議；及
5. 興業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四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興業II第六次認購及興業II第七次認購之認購協議。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會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待決、威脅提起或面臨之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0年6月12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至5時,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1樓11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3. 本附錄「董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
4.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5. 本通函。

##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1樓1101室。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歡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5.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4月2日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滿溢”30天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金額人民幣1.70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6月28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1個月)金額人民幣1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5月17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個月)(「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7,000萬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8月2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1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8月22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7,000萬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6.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11月11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1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11月26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8.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20年2月14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1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9.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20年3月4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0年5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8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81)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SPECIAL GENERAL MEETING (“S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於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大會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S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SGM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SGM venue.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 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方? Did you <b>travel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b>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中國國家衛生委員會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b>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observation</b> by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RC Government?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Have you ever been in <b>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b> of COVID-19 patient(s)?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b>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b>	是 Yes	否 No	

# 指從(a)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 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姓名：

Name: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S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S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SGM.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can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Company/Tricor Tengis Limited.